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
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各类合同的规范管理，促进依法经营和维护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合同包括基金会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等主体，依法缔结或签署的一切确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或协议。基金会与外界发生的所有经济往来活动均需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发生数额较小、根据交易习惯无需签署书面合同或发生其他不便签署书面合同经济往来活动的除外。

第三条 合同的签订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四条 对外签订合同除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外，必须是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经基金会盖章确认的委托书的受托人，受托人必须对基金会负责，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签约权。

第五条 任何人对外签订合同，都必须以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为宗旨，决不允许在签订合同时假公济私、谋取私利，违者依法追究其 法律责任。

第六条 秘书处是基金会合同管理的部门，承担合同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合同审核

第七条 承办部门在合同签订之前应对当事人作必要的调查了解，并根据对方信用情况决定是否签署及签署方式。应当审查合同事项是否合规、可行，合同所涉及内容是否属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是否已经取得国家所规定的经营许可证等证件，并报送基金会管理层领导审核。

第八条 基金会特聘法律顾问负责审核基金会所有合同的具体条款，并对其合规性负责。

第九条 财务部须对基金会所有合同价格条款和款项收付进行审查，并对合同的财务问题负责。

第三章合同审批权限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合同需由基金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

1. 单件资产的购置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

2. 单批资产购置及改造项目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

3. 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集采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

4. 单件50万以上的资产的报废和处置；

5. 单批100万以上的资产的报废和处置；

6. 其他需要讨论通过的大额资金事项。

第十一条 上述规定之外的合同，由承办部门提出要求，执行合同审批流程后，报秘书长和理事长批准签署。

第十二条 基金会投资事项参照《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合同审批流程

第十三条 各类合同的经办人员，应事先填写《合同审批表》，交由部门负责人和秘书长审核。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对合同的合规性、严谨性、可行性提出审核意见，并将修改意见反馈至经办人。合同审核要点为：

（一）合同的合规性。包括：当事人有无签订、履行该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政策和本制度规定。

（二）合同的严谨性。包括：合同应具备的条款是否完整；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具体、明确；文字表述是否准确无误。

（三）合同的可行性。包括：当事人各方特别是对方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条件；预计取得的经济效益和可能承担的风险；合同非正常履行时可能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财务部对送审合同的价格条款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经办人持审查修改后的纸质合同文本、《合同审批表》 汇总至秘书处，由专人比对是否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最后交由秘书长或理事长审批。

第五章合同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后，承办部门或经办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应随 时监督对方单位的履行情况，发现对方单位有迹象或有可能不能履行合同时，要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重大问题要向秘书长和理事长汇报。

同时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和防止被拖延或因超过诉讼时效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影响合同履行的，由 承办部门或经办人员提出解决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依法对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终止履行原合同。修改后的合同按合同签订审批手续报批，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解除或终止原合同。

第十九条 财务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款

项执行。

第六章合同纠纷的处理

第二十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与对方发生纠纷情况，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合同纠纷发生后，由承办部门及时会同基金会法律顾问负责处理，经办人对纠纷的处理必须具体负责到底。

第二十二条 合同纠纷的提出，加上双方协商处理纠纷的时间，应在法律规定的时效内进行，还须考虑有申请仲裁或起诉的充足时间。

第二十三条 合同纠纷处理或执行完毕的，承办部门应及时通知各相关部门，并将有关资料汇总、归档。

第七章合同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负责对合同进行管理、保存，建立《合同台帐》。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文本原件、合同审批表原件须留存秘书处部，便于归档和监督执行。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对外签订的合同的复印件，留存基金会财务部一份，便于审核合同款项收付。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2024年3月10日第一届第十一次理事会扩大会议表决通过，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

2024年3月10日